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73號

聲 請 人 泰興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吳榮輝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新北市劉毅齋祭祀公業等間損害賠償事件
(115年度重訴字第225號)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；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本文、第10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「無資力」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又所謂釋明，即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使法院信其聲請之事由真實，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亦有明文。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所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26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泰興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日前虧損，聲請人吳榮輝無收入且為身心障礙者，無資力繳納裁判費，訴訟費用對聲請人負擔沉重，爰依法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泰興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主張其目前虧損，且聲請人吳榮輝為身心障礙者，固據其提出113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等為憑。然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僅能釋明聲請人之營業狀況，不能釋明其欠缺資產或經濟信用足供籌措本件訴訟費用；至身心障礙證明，僅能說明聲請人之健康情形，亦與聲請人是否無資力無關。此外，聲

01 請人復未提出其他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據證明其已達窘於生
02 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不能支出訴訟費用之程度，是聲請人
03 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06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

07 法官 熊志強

08 法官 林靖庭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0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12 書記官 巫玉媛